

中共江苏省教育厅党组文件

苏教党〔2019〕90号

省教育厅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教师节 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近日，教育部党组印发了《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对我省深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教育强省、人才强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贯彻意见如下。

一、全面深入学习，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

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及教师工作的重要讲话是一以贯之、不断深化的。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迅速行动，主动收集收全总书记教师节历次重要讲话内容，并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同时，各地要将教育部《通知》精神主动向地方党政领导汇报，其他与教师工作相关的单位、部门都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要准确理解和把握讲话精神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基础性作用的重大论断，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教师提出的殷切期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形成教师争当好教师、做好引路人，社会更加尊师重教、关爱教师的江苏风尚。在学懂弄通践行上，教育行政部门要为学校做表率、各级领导要为教师做表率、教育系统要为其他行业做表率。

二、盯住重点难点，全力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教师教育的各项措施见实效

要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与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意见紧密结合，以破难题、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各校要对照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文件要求，逐条列出任务清单，逐项明确责任主体，逐个讲清负责人员，找准主要矛盾，列出化

解时间表，对涉及多个单位、多部门的复杂问题，各级领导要勇于担当，身先士卒，沟通协调，创造性地提出落实办法，切忌议而不决、落而不实。要重锤夯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面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要着力解决一段时间以来“师范教育弱化、师范院校弱化、师范专业弱化、师范生源弱化、师范教师弱化、师范装备弱化”的现象，提升师范教育的培养层次、生源质量、办学条件，落实娄勤俭书记“以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的要求，鼓励支持高水平大学参与、兴办师范教育。要落实关于教师编制、人事、经费等各项措施，形成合力，切实提高广大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三、坚持教师优先，努力开创新时代全社会尊师重教的崭新局面

要率先践行“教师优先”理念，弘扬尊师重教优良传统，确保教师教育发展摆位优先、改革支持优先、政策保障优先。各地各校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主题教育的重点内容，认真制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把讲话精神作为各地各校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的中心内容，用讲话精神武装全体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的头脑。要通过多种形式对高校学生普及师范知识教育，让当下的和未来的社会成员更多地认知教师、理解教师、敬重教师、关爱教师。要充分利用宣讲、

课堂、媒体、网络等各种方式方法，推出一批有分量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理论文章、学习体会，以及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并倡导设立专栏，长线宣传。要通过各种活动、各种形式，创作一批反映广大教师形象的优秀文艺作品，广为宣传、全面展示。总之，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讲话精神转化到为教师发展的各个方面，体现到教师工作的各项活动中去，指导教师教育改革实践，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努力培养一批又一批时代新人。

各地各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省教育厅。

附件：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教党〔2019〕42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